

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

《钢琴》考试大纲

(2021 年 01 月)

I 考试性质

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。高等学校通过考试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能，能够适应高校培养计划的学生。高等学校根据考生的成绩，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因此，普通专升本考试应具有较高的信度、效度、必要的区分度和适当的难度。

II 考试内容

一、考试基本要求

根据《高等学校钢琴专业教学大纲》三年级的教学要求，考查学生对《钢琴》课程的专业基本知识，基本演奏技能技巧的理解和掌握程度，考察学生手指的灵活、均匀、伸张、力度、速度等演奏素质，以及熟练流畅的专业规范演奏，准确完整把握作品风格等实际应用能力。

二、考核知识范围及考核要求

- (1). 复调作品一首：能够准确把握作品特点，双手协调、配合自如，声部清晰流畅。
- (2). 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：能够较好地掌握钢琴演奏技巧、理解音乐诠释作品风格。演奏完整流畅，具有音乐表现力及感染力。

III 考试形式

1. 考试形式：实践操作，背谱演奏。

2. 考试时间：限定 10 分钟以内，考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学生演奏时间或抽选作品片段，不影响学生的成绩的评定。

3. 考试拉帘操作，考生与教师互不见面。

IV 评定方法

由专家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评定，采用百分制。其中，复调占 35%，奏鸣曲占 65%。

V 参考书目

[1] 李昕、孙晓丹、林晔主编. 高等音乐（师范）院校钢琴公共课分级教程《钢琴独奏曲》（上、中、下）[M].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, 2015

[2] 梁小玲、丁璐主编. 《钢琴基础教程》[M]. 暨南大学出版社, 2018

[3] 《高等音乐(师范)院校钢琴分级教程》(主编:杨鸣,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)